

立法會文件第 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特別會議

議程第 1 項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背景

1. 2009 年 8 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結束。關於是次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 2009 年 11 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載列公署對各項建議的觀點。現夾附該意見書副本。
2. 2010 年 10 月 18 日，政府當局發表了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載列收到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就各項建議所擬作出的未來路向。鑑於社會廣泛關注一些機構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政府當局亦作出一些新的建議，以提高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社會各界可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就特定的安排及將推行的 37 項建議提出意見。
3. 公署歡迎政府當局決心為香港提供更高程度的個人資料保障，跟進 37 項建議。絕大部分建議源自公署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的建議。不過，公署關注到一些公署就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諮詢報告不予跟進或不擬推行。有關的主要的建議如下：

範疇	建議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p>建議 1 –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p> <p>(a)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同意才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接受服務」機制)；</p> <p>(b) 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p> <p>(c) 賦予個人權利，從直銷商得知個人資料的來源。</p>
制裁權力	<p>建議 39 – 授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p> <p>(與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及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的權力(諮詢報告附件 5)一併考慮)</p>
	<p>建議 40 – 授權公署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p>
	<p>建議 42 – 授權公署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p>
應付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所造成的私隱關注	<p>建議 5 –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p>
處理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所造成的影響	<p>建議 38 – 對敏感個人資料作更嚴格規管</p>

政府當局與公署在觀點上的主要分歧

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建議 1 –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同意才可使

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接受服務」機制)

4. 諮詢報告所列的反對理由是，「接受服務」機制的建議會增加進行直接促銷的商業機構的營運負擔，而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則超越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範圍。

5. 不過，在是次諮詢及最近的八達通事件中，社會有清晰的聲音認為應更嚴格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情況。公署認為引入「接受服務」機制是符合公眾對個人有更大自決權的期望。

6.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新建議，加強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但仍然是實行「拒絕服務」機制，即是客戶在向機構提供個人資料時，獲邀提出「拒絕服務」要求，表明不參與直接促銷推廣活動。另一方面，公署所建議的機制的好處是可以直接知悉資料當事人的偏好，免除產生誤會或疑問的情況。

(b) 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7. 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會進一步抑制這類電話所造成的不便的問題。對於是否設立獨立登記冊，由公署管理，抑或併入電訊管理局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中，或其他公共機構的登記冊中，公署持開放態度。

(c) 賦予個人權利，從直銷商得知個人資料的來源

8. 公署早前向政府當局建議對直銷商施加責任，須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披露個人資料的來源¹。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第108號報告－澳洲私隱法律與實務中亦有類似建議。澳洲政府已接納這建議，同意個人如與某機構沒有顧客關係，應有權獲該機構告知資料的來源²。基於政府當局對直接促銷的新建議及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規定直銷商在資料

¹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第141頁，附件第2項議題，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第57-58頁(可瀏覽 http://www.pcpd.org.hk/english/review_ordinance/files/Odnreview_Information_Paper_e.pdf 及 http://www.pcpd.org.hk/english/review_ordinance/files/PCPD_submission_ReviewPDPO_e.pdf)。

² 澳洲政府對澳洲法改會私隱報告的首階段回應建議26-6請參閱 http://www.dpmc.gov.au/privacy/alrc_docs/stage1_austr_govt_response.pdf

當事人要求下，必需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來源是恰當的。此舉有助資料當事人追尋涉嫌干犯這些新增罪行的資料使用者。

9. 公署明白直銷商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就業機會。雖然「接受服務」機制可能會令受僱撥打電話的人數減少，但打出的電話質素(以接聽者的接受程度及達成交易的成功率這兩方面而言)很大可能會得到改善。不要忽略的是，公署這項建議的優點是直接促銷活動因而會更具成本效益及滋擾得以減少。

制裁權力

10. 在最近的八達通事件，公眾強烈地要求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情況處以懲罰，清楚反映公眾的期望與公署目前的權力之間存在落差。簡而言之，公署的執法權力不足以滿足公眾的期望。雖然政府當局最後決定推行公署的建議，放寬公署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的限制(建議 8 –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但單只這樣是不足以提升目前的機制，令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得以制裁。

建議 39 – 授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與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及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一併考慮)

11. 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狀。主要理由是公署的建議會令到失卻制衡，而把刑事調查及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及律政司司長會較為適合。

12. 不過，公署認為獲授予檢控權並不會剝奪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的酌情權。公署的建議只牽涉進行檢控工作。對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始終屬律政司司長。根據公署的建議，任何公署所提出的檢控須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方可進行。公署所獲賦予的檢控權力及職能，只限於向法庭適當地陳述事實，不是決定或裁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有罪。這項權力一如以往，是屬於法庭的。

13. 應注意的是，公署是個獨立的私隱執法機構。條例賦權公署調查公私營機構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授予公署刑事檢控權力可以在涉及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案件時，避免遭受偏私的批評。其實，有些投訴人寧願由公署處理個案，多於由警方處理。根據公署的經驗，當公署要求投訴人給予同意，把投訴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時，部分投訴人立即拒絕。

14. 政府當局的另一反對理由是，過去數年的轉介及成功定罪數字偏低，認為授權公署並不合理。應注意的是，個案一經轉介，是否檢控或檢控能否成功定罪，並非操控在公署手中。按罪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來說，警方一般不會視違反條例的個案為優先處理的項目。

15. 如個案的數字是這方面的考慮因素，應注意的是，因應政府當局同意推行新增六項罪行的建議，以及延長提出檢控的時限和擴大公署發出執行通知的酌情權，檢控數字極有可能大幅上升。將會新增的六項罪行如下：

- 建議 1 –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建議 2 –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 建議 3 –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 建議 18 –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建議 19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建議 27 – 商業併購過程中不當使用或過度保留個人資料的罪行

16. 公署相信授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是在提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方面最有利於公眾。社會大眾在去年未必準備好支持這項建議，但經過可能只是冰山一角的八達通事件後，現時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公署亦認為下述加強公署的制裁權力的建議應獲接納，以收阻嚇之效。

建議 40 及 42 – 授權公署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及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17. 對於違反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公署的執法行動只限於依據條例第 50(1)條向相關的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令它採取步驟，補救違反的情況。只有在資料使用者拒絕或沒有依從執行通知時，才會被檢控。如建議 40 及 42 獲得採納，將可回應公眾對制裁權力的關注，有關建議旨在協助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及處罰公然漠視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資料使用者。

18. 諮詢報告所列的主要反對觀點是，在普通法制度下，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並不可取。公署重申，建議 40 是仿效澳洲《私隱法令》第 52 條的模式，而建議 42 是仿效英國《資料保障法令》第 55 條的模式。澳洲和英國均是奉行普通法的國家。

19. 建議 40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權力)可以直接回應公眾的關注，向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補償，而無需經歷冗長繁複的法律程序。澳洲《私隱法令》規定，如調解的方法不能解決投訴，澳洲私隱專員可(a)作出聲明，指令答辯人採取步驟，補救違規情況；及(b)向投訴人判給賠償。公署可以調解方式解決個案，在作出補償判決前採取類似的調解方法。這個處理方法亦符合目前的司法取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後)，以調解將進行之訴訟作為既定安排。

20. 諮詢報告表示，憑藉建議 7(在第 66 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受屈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第 66 條申索補償，將會獲得足夠的協助。不過，建議 7 的安排只能選擇性地應用於某些特定情況，不能取代建議 40。根據諮詢文件引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模式，有關法例授權平機會只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法律協助，例如，有關個案涉及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因此，如不符合當中的特定情況，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是不會獲得協助的。如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出民事訴訟，他要面對的抗辯對手通常是擁有大量資源的機構資料使用者。因此，公署認為，為了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足夠及有效的協助，建議 7 及 40 均應予以採納。這兩項建議對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情況將會起直接及有效的阻嚇作用。公署亦進一步建議獲賦權為投訴進行調解，包括以金錢補償達成和解。目前，條例沒有明確條文讓公署以調解方式解決投訴。

21. 當涉及嚴重及公然漠視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情況時，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採取補救步驟，往往被視為是不足夠的。建議 42(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讓公署有權對資料使用者處以罰款，以收阻嚇之效。根據英國的模式，如專員信納下述事項，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罰款通知：(a) 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b) 違反情況很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困擾；及 (c) 資料控制者知道或應該知道有發生違反情況的風險，而有關違反情況很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困擾，卻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情況的發生。裁定的罰款額不得超過訂明的最高款額。根據英國目前的法律，英國資訊專員最高可判處 500,000 英鎊的罰款。

22. 公署有了此項權力，資料使用者在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時會面對的是被處以龐大的罰款。建議的制裁可施加於下述例子：

- (a) 八達通事件：逾二百萬會員的個人資料在未經會員的自願及明確同意下，被轉移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活動，以獲取金錢收益；
- (b) 醫院管理局的遺失資料事件：多次遺失儲存於 USB 記憶體的病人資料；
- (c) 監警會事件：涉及投訴警方的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洩。

應付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所造成的私隱關注

建議 5 –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23. 這項建議原本由公署提出，把資料處理者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因為目前條例第 2(12)條將他們括出「資料使用者」的定義以外。公署建議兩重的規管模式：

- (a) 資料處理者應受到條例的**直接規管**；及
- (b) 應規定資料使用者以**合約形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遵從條例規定的相關責任。

24. **直接規管**的建議是指規定資料處理者須遵從保障資料第 2(2)、3 及 4 原則：

- (a) 確保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在受託處理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 (b)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由其保管的個人資料安全及妥為保存；以及
- (c) 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刪除無須再為貫徹其受託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25. 公署關注資料處理者受條例**直接規管**的建議不獲接納。尤其是，公署認為純粹依賴資料使用者規管其分判承辦商，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是不足夠的。從一些個案清楚顯示，例如原應妥善棄

置的銀行客戶記錄最後被花店用作包裝紙，除非資料處理者受公署直接規管，否則如只靠合約及自我規管，資料當事人仍然很容易受到傷害。

26.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的機制在海外的保障資料私隱法律中已實施多年。例如，英國跟從歐盟指令《第 95/46/EC 號指令》，其《1998 年資料保障法令》明確訂明「資料處理者」的定義，主要指任何代表資料控制者處理資料的人士。只要處理者受託處理個人資料，就必須擔當資料控制者的角色。英國的保障資料原則規定資料控制者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系統措施，包括(i)挑選在資料處理的技術及系統措施方面能夠提供足夠保證的資料處理者；及(ii)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料處理者依從這些措施。同樣，澳洲的《私隱法令》資訊私隱原則第 4 條亦規定，如持有記錄者有需要把載有個人資料的記錄交予向其提供服務的人士，應「在其權力範圍之內作出一切合理事宜，防止記錄內的資料遭未獲准許的使用或披露」。

27. 諮詢報告內關注到資料處理者對於資料本身的性質或用途全不知情，以及資料處理過程牽涉複雜的程序。須知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違反資料私隱的風險並非純屬假設或遙不可及。網上服務供應商，例如 Google 及 Yahoo，在每日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須處理大量資料。此外，這建議只規定這些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需要確定他們收集用戶的資料的目的。這建議並沒有要求他們確定該等用戶當初收集有關資料的原本目的。

28. 應注意的是，這項建議不只是規管互聯網或網絡資料處理者，亦規管其他分判代理。其中一個真實例子是，報章報道某執法機構的承辦商沒有妥善碎掉交託給他們的機密廢棄文件，結果是，載有敏感證人供詞的廢棄文件被出售作循環再用。

29. 如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條例會對資料處理者施加明確的責任，令他們直接受到公署的規管。

處理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的影響

建議 38 – 對敏感個人資料作更嚴格的規管

30. 確認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為敏感個人資料的建議在海外的保障個人資料法律得到廣泛認同。海外模式(例如歐盟指令《第

95/46/EC 號指令》、英國《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澳洲《1988 年私隱法令》) 亦規定除訂明情況外，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敏感個人資料。

31. 歐盟第 95/46/EC 號指令《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指引》的第 8 條的訂明：「成員國須禁止處理揭示種族或民族本源、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籍的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有關健康狀況或性生活的資料。」此外，英國的《資料保障法令》把「犯罪或指稱犯罪及任何與一項指稱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視作敏感個人資料。在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修改了公署的原本建議，只挑出生物辨識資料為敏感個人資料的起步。

32. 建議對敏感個人資料作特別處理，是與歐盟第 95/46/EC 號指令《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指引》的第 8 條的規定一致，令條例通過歐盟的適足測試。根據歐盟指令，移轉資料的先決條件是，成員國必須確保獲移轉資料的國家對個人資料提供相約程度的保障。因此，採取歐盟的做法可以令到與歐盟成員國交換資料時不受干擾，有利於香港貿易及商業活動的迅速增長。

33. 鑑於不當處理特別類別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重大傷害，處理這些資料時必須額外小心。基於健康資料最終會透過電子健康計劃共用，這意味着公眾的大量敏感個人資料將會被集中儲存，讓不同的資料使用者取用。此外，敏感個人資料被不當處理的風險，亦會因科技進步(例如透過互聯網傳送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儲存資料)而大大增加。數年前有著名藝人生活的相片廣泛在網上傳閱，令有關人士受到重大損害就是一例。現在就應該採取措施，在再發生另一次類似事件及社會強烈譴責前，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

34. 諮詢報告中大多數意見是同意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是次諮詢集中於生物辨識資料，而忽略了其他敏感個人資料。如公眾對其他類別的個人資料獲邀提出意見，可以更全面及更均衡地討論這個題目，結果會更符合社會的期望。

其他範疇的不同觀點

35. 此外，就公署與當局對一些其他建議所持的不同意見，已概列於附表中以方便閱覽。為求完整，附表亦載列以上各段所述的主要不同觀點。

私隱專員的呼籲

36. 私隱專員促請公眾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邀請，就檢討條例的諮詢，在參考公署所提的意見後，向當局提供個人意見。

37. 條例的目的是保障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現在正是公眾表達需要及取向的黃金機會，讓條例可以符合他們的期望及國際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年11月12日

附表

觀點上的主要分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公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 = “上訴委員會”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 = “保障資料原則”

- 政府的立場
- “部分採納或採納” 表示政府建議推行或部分推行該項建議。
 - “不採納” 表示政府建議不推行該項建議。
 - “不予跟進的建議” 表示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不跟進該項建議。

諮詢報告中的建議編號	建議名稱 (政府的立場)	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公署的意見
1	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部分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第 34(1)(b)(ii)條下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罰則提高。- 加入明確規定，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打算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1)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必須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規定似乎只適用於資料使用者直接從資料當事人(而不是從其他來源)取得個人資料的情況。應考慮公署的其他建議：「接受服務」規管機制、「拒收訊息」登記冊及資料當

		<p>地具體說明(即何種類別的受讓人、那類資料等);(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描述和展示(須可理解、合理地細讀);(3)可選擇不同意直接促銷或轉移個人資料(捆绑式同意的議題)。</p> <p>- 不適宜 (1) 跟進「接收/接受服務」的建議(理由: 會增加進行直接促銷的商業機構的營運負擔; 或 (2) 設立全港適用的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理由: 超越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範圍)。</p>	<p>事人有權要求直銷商披露收集其個人資料的來源。</p>
2	<p>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新增)</p>	<p>- 在條例加入規定, 如資料使用者向另一人士出售個人資料(不論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得來或其他來源取得)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 須遵從某些條件。</p>	<p>- 應就「出售」一詞訂定較廣闊的定義, 以涵蓋資料使用者與業務夥伴共同使用個人資料, 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的情況。</p>
3	<p>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部分採納)</p>	<p>- 把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p>	<p>- 政府亦應考慮提供民事補救。公署認為應同時提供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例如禁制令)。(在本表的最後部分詳述*)</p>

<p>5</p>	<p>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部分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遵行條例的有關規定。 - 不擬對資料處理者直接規管。理由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互聯網有關的行業的資料處理者，對於資料本身的性質或用途並不知情，而處理過程亦牽涉複雜的程序，直接規管可能會窒礙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及 • 變相鼓勵更多資料處理者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有關的工序以逃避規管，嚴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間接規管的意思是指資料處理者只會受到民事制裁，例如違反合約或損失生意。必需對資料處理者直接規管。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資料外洩事件的原因是資料處理者缺乏保安措施； • <i>Google</i> 的街景拍攝事件顯示就保障資料私隱而加強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的重要性； • 有關互聯網業務的資料處理者只須確定資料使用者把資料委託他們的目的，而不是該資料使用者當初收集有關資料的原本目的； • 只需要資料處理者遵從保障資料第 2(2)(保留)、第 3(使用)及第 4(保安)原則； • 就分判活動而對資料使用者施加的新責任(利用合約或其他方式確保分判商遵從)不應排除或取代對資料
----------	--------------------------------	---	--

			處理者的直接規管。
6	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部分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願性的資料外洩機制作為開始。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機制尚未發展成熟；及 • 為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通報機制是世界趨勢，海外例子：美國超過 30 個州、加拿大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亦建議在澳洲設立強制系統； • 公署已於 2010 年 6 月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並提供通報表格。
11	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部分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在第 39(2)條內加入「投訴的主因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的新增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述理據亦應加入第 39(2)條，即(i)另一規管機構正就或即將就投訴關乎的行動展開調查；及(ii)投訴涉及的文件已在或相當可能在某法律程序或研訊使用。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據(i) – 避免重複工序，及

			<p>《申訴專員條例》亦有類似條文(第 10(1)(e)(ii)條)；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據 (ii) – 如公署可援引這明確條文，而不是第 39(2)(d)條的一般理據，可避免不必要的上訴至上訴委員會。
17	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料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確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亦建議賦權公署不時以憲報指明資料使用者申報表須呈報的「訂明資訊」。 - 在八達通事件後，公眾很可能要求資料使用者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轉移個人資料作有關用途的資料類型，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提供更多資訊。
18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一樣，即一經定罪，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到重複違反較不依從執行通知更該受罰，建議加強罰則。 - 目前，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如

			證明有關罪行是因機構資料使用者的董事或其他人員的同意或縱容而造成，該董事或人員可被檢控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判罪。為了給予公眾清晰的訊息，建議在條例第 64 條加入一款，機構資料使用者的董事或其他人員可被檢控及根據條例被判罪。
19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採納)	- 建議處以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港元)，監禁年期則維持不變(即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 2,000 港元。	- 在考慮到這罪行較首次不依從執行通知更該受罰，以及建議 18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新增刑罰，建議加強罰則。
23	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採納)	- 如要求者並無刑事記錄，警方可獲豁免，無須在收到查閱個人刑事紀錄的要求後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	- 不應輕易給予豁免。容許豁免的唯一原因是「標籤效應」。這理據並不充分。如有此問題存在，應妥善處理，探究問題的根源，即是否過度收集個人資料而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

<p>30</p>	<p>為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項建議是由政府當局提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的私隱法例中沒有相等或類似的豁免。 - 應付建議中指出的情況，較佳的方法是透過其他保障兒童的法律。 - 應考慮獲豁免的個人資料的類別、披露的程度及關鍵時間的相關情況。 - 應設立健全的機制，防止不當使用。 - 應考慮讓未成年人在達到某年齡後，可就個人資料的披露自己作出決定。
<p>35</p>	<p>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 (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罪行」的定義，以確保執法機關可根據多邊及雙邊合作協議或安排，向海外執法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海外調查或防止罪行，亦可就有關司法協助的要求，為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核實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應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1)(g)條收窄「罪行」的定義，該條訂明如海外的法律協助請求所關乎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將不會構成香港罪行，律政司司長可拒絕該請求。
<p>38</p>	<p>敏感個人資料 (不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擬在現階段引入更嚴格規管敏感個人資料的架構(因為社會各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報告中大多數意見是同意對敏感個人資料提供更高

		對所應涵蓋範圍及規管模式並沒有主流共識)。	<p>程度的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類別的個人資料的保障程度應與歐盟指令《第95/46/EC號指令》的標準看齊。 - 諮詢不應集中於生物辨識資料。 - 應再諮詢公眾。
39	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不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維持現狀，不應給予公署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應獲賦予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以及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的權力。
附件五	搜查及檢取證據的權力 (不予跟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建議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的安排運作良好； • 公署會權力過大，失卻制衡效力； • 會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公署是條例的執法機構； • 由律政司司長跟進檢控會較為適當； • 公署的角色混淆；及 • 架構重疊及浪費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建議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掌握第一手資訊，可迅速調查； • 公署擅於詮釋及引用條例的條文； • 節省把個案轉介警方的時間； • 如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是個案中的資料使用者，可避免偏私的批評； • 避免公署及警方重複工序；
附件五	召喚公職人員提供協助 (不予跟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損害律政司司長的檢控酌情權；及 • 如新建議獲接納及加入新訂的不同罪行，檢控個案的數字會大幅上升。
40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不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擬落實這項建議。 - 理由：在普通法的制度下，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法改會在 1994 年 8 月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中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賦予公署此項建議下的權力。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仿效澳洲私隱法令第 52 條的模式； • 對侵犯私隱有直接阻嚇作用； • 法改會的觀點是以一項假設為前提，但並不存在於目前條例的條文內。
42	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不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擬落實這項建議。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執法和處罰的職能一併歸於單一機構的做法，並不可取(考慮到法改會報告書中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賦予公署此項建議下的權力。 - 這建議是仿效英國《保障資料法令》第 55 條的模式。英國資訊專員亦發出的《根據 1998 年保障資料法令第 55C(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普通法的制度，調查、檢控及審案的職能應由不同機構負責，以收互相制衡的作用；及 • 較適當做法是把嚴重的違規情況訂為刑事罪行。 	<p>擬備及發出的罰款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項權力可大大提高條例的有效性，公署可對涉及嚴重違規的個案施加制裁。修例把某一種違反情況訂為罪行，需時很長。
44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 (不採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擬落實這項建議。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就各項目定下劃一的合適最高收費水平；及 • 收費水平須不時調整，不適宜於法例附加收費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是依從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按訂明準則收費，可避免不必要的投訴； • 建議的收費表中的收費項目不是全部。
附件五	《私隱條例》的司法管轄區 (不予跟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條例不適用於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所進行的資料處理過程(即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資料)的作為或行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際及其他原因，一個有權控制其海外業務運作的人，不應單只因身處香港而令他成為資料使用者，受香港法律規管。如香港法律和海外法律兩者都規管非源自香港的資料處理，這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不公，尤其是

			<p>當兩者出現法律衝突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改會的報告是於 1994 年 (15 年前)撰寫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在人權和電子商貿方面是一個進化中的概念，應隨著香港及海外的發展而予以檢討。
附件五	公開聆訊的權力 (不予跟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建議改變目前制度。 -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改會認為，如果聆訊可能公開進行的話，市民或許不會積極作出投訴；及 • 條例第 48(2)條賦權私隱專員發表調查報告，公眾知情及被通知的權利在某程度上已因此而得到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應給予彈性，讓公署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決定是否進行公開聆訊。 -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隱名的方法進行公開聆訊，可回應法改會的關注； • 八達邨事件證明進行公開聆訊的有效性及教育價值。

<p>附件五</p>	<p>回應專員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 (不予跟進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宜跟進這建議，縮短回應私隱專員的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由 28 日縮短為 14 日)，因為傳閱報告以便作出回應及尋求法律意見是需要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科技及電訊的急速發展，應縮短時限。 - 尤其是，如個案是極受公眾關注，例如八達通事件。
<p>*新增 (沒有在諮詢報告中建議)</p>	<p>民事補救的禁制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是否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民事補救(例如禁令救助)的關注。 - 可參考 1988 年《澳洲私隱法令》，投訴人或澳洲私隱專員可申請以民事補救，包括禁制令執行澳洲專員所作出的決定。 - 香港的平機會機制中有民事補救的禁制令。